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2年3月29日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議事規則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原文為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滿足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上市地及國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設立一個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章 成員組成

第二條 委員會所有成員(下稱「委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主任)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四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競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二至第三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五條 權限

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董事的提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3.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六條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七條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委員要求舉行更多會議。會議由主席(主任委員)主持，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第八條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14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委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委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14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 第九條 法定人數

委員會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條 決議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方式舉行。

## 第十一條 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應該是委員會的秘書，但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缺席時，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充作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第十二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委員，初稿供委員審閱及最終定稿則作存檔。

## 第十三條 其他

1.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2.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3.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3月29日